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416-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416-3号

致：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及相关简称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激励对象的离职证明文件及该等激励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肖辉、刘琼、张晗、邹骏、于思源、



陈积和张永亮共 7 人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辞去职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一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后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肖辉、刘琼、张晗、邹骏、于思源、陈积和张永亮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

1.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2.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肖辉、刘琼、张晗、邹骏、于思源、陈积和张永亮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同意对该等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肖辉、宋峪萍、李琴、刘琼、张晗、邹骏、于思源、陈积、张永亮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4. 2016年7月2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尚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同时，因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故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与价格

根据公司披露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告》并经查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肖辉、刘琼、张晗、邹骏、于思源、陈积和张永亮于2015年12月28日分别获授限制性股票60万股、10万股、10万股、10万股、10万股、10万股和5万股，合计115万股。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将前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25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由、数量、价格及截至目前所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并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 林

殷长龙

2016 年 7 月 28 日